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函

地址：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何學政
電話：03-4258804分機8213
傳真：03-4258604
電子信箱：100444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藝設教字第1100003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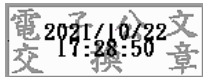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1E_110000372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2021桃園合唱藝術節」系列活動文宣電子檔一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於網站以為宣傳，並鼓勵民眾（學生）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訂於本（110）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2日（星期日）於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辦理，相關時程、索票方式等資訊，請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vfty.org/>）查詢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（臺灣觀光學院除外）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高師附中 110/10/22



1100009273